

袁韶光

高级联席合伙人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工作邮箱 yuanshaoguang@d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

袁韶光，高级合伙人律师，拥有近二十年执业经验，专注于重大疑难商事争议解决和国企法律顾问，包括：重大疑难复杂的民商事争议处理、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争议处理、公司法律事务、行政诉讼、刑事辩护等。
曾经和正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能源集团、中铝集团、华润置地、华润万象城、首创置业集团、中铁置业集团、科达房地产、三邦友房地产、首农集团、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达华集团、中冶建筑研究总院等。
长期在一线为央企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熟悉国有企业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运作等规则，从事了大量的公司日常法律问题咨询、合同拟定、交易谈判、危机公关及公司重组等业务，有丰富的公司企业法律服务经验。

代表案例

诉讼仲裁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社局主动撤销行政处理案件，为人社局最近几年第一起主动撤销行政处理案件；
北京未来科学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与北京科技商务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一级开发清算纠纷案，标的额3.9亿元；
北京市昌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商务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一级开发清算纠纷案，标的额3亿元；
陕西省神木市某村民小组与陕西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案，标的额3亿元；
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人)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合同纠纷案，标的额 8705 万元；
某投资公司(承租人)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合同纠纷案，标的额 4836 万元；
某信托公司(承租人)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合同纠纷案，标的额 29710 万元；
某产融投资公司(承租人)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合同纠纷案，标的额 8705 万元；
某资本管理公司(承租人)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合同纠纷案，标的额 691 万元；

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人)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合同纠纷案，标的额 11394 万元；
代理某央企旗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合同纠纷案，标的额 1036 万元；
代理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人)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合同纠纷案，标的额 518 万元；
代理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合同纠纷案，标的额 4943 万元；
代理某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合同纠纷案，标的额 8703 万元；
代理某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合同纠纷案，标的额 2218 万元；
北京塞隆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临朐萃艺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北京胜利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艾美丽丝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北京双益达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荣福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工程结算纠纷仲裁案；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与100位业主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榆XX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执行纠纷案；
山西海鑫国际钢铁有限公司与中冶建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案；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新乡市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案；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昌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东丽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天鑫中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董志明与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新乡市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北京三元双日食品物流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富乐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仙桃市路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70余户购房人XXX与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北京恒宇华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艾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互联艾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孙某与张家口宣化XX公司、刘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赵XX与高XX抵押合同纠纷案（套路贷案件）。

刑事辩护

2012年成功为许XX敲诈勒索罪辩护，在公安机关为许XX成功取保候审，后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2016年成功为蒋XX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辩护，为其争取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结果；
2017年成功为于XX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辩护，于XX获法院轻判；
2017年成功为荆XX故意伤害罪辩护，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为荆XX成功取保候审，为其成功争取判缓；
2018年成功为卢X强奸罪辩护，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2021年8月在批捕阶段成功为金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取保候审。

2023年11月在侦查阶段为罗XX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成功取保候审，在审判阶段为其成功争取判缓。

曾先后提供专项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的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